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5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之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之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0:30~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 12 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 1 栋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43 人，代表股份 241,667,7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13,840,6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0.769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39 人，代表股份 27,827,1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2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1,241 人，代表股份 27,918,2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9 人，代表股份 27,827,1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27%。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736,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45%；反对 744,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1%；弃权 18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86,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31%；反对 744,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71%；弃权 18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98%。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系逐项表决议案，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572,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63%；反对 8,787,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63%；弃权 307,8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22,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205%；反对 8,787,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770%；弃权 307,8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5%。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553,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86%；反对 8,895,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08%；弃权 219,0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4,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538%；反对 8,895,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617%；弃权 219,0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4%。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614,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36%；反对 8,799,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11%；弃权 254,4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64,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705%；反对 8,799,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82%；弃权 254,4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2%。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82,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94%；反对 8,952,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44%；弃权 2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3,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010%；反对 8,952,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666%；弃权 2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24%。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580,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98%；反对 8,867,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94%；弃权 219,4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31,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505%；反对 8,867,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636%；弃权 219,4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9%。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54,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878%；反对 9,00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73%；弃权 205,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05,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007%；反对 9,00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643%；弃权 205,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嘉瑜律师、李鸿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 1、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